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73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秉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737號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第二審判決（原審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45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6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8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為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所明文。再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亦有明定。而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是上訴人或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故必在上訴或抗告期間內提出者，始可視為上訴或抗告期間內之上訴或抗告；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即不得視為上訴、抗告期間內之上訴、抗告，雖監所長官即日將上訴、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其上訴、抗告仍屬已經逾期（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吳秉哲（下稱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737號判決後，因被告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羈押中，本院乃依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規定，將判決正本囑託該監所長官送達被告，經被告於115年8月5日收受，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而被告之上訴期間為20日，應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即115年8月6日起算，其上訴法定期間應於115年8月25日屆滿，然現在○○○○○羈押中之被告遲至115年8月26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此有被告所提出之「刑事上訴狀」上所蓋印之法務部矯正署○○○○○收受收容人訴狀章所載收狀日期可憑，揆諸前揭說明，被告之上訴顯已逾法定上訴期間而不合法，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裁定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黃　佳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